

書 評

楊正顯*

焦堃

《陽明心學與明代內閣政治》

北京：中華書局，2021年10月，330頁。

ISBN 9787101153552

本書是由作者京都大學文學研究所博士學位論文譯改而成，¹焦點集中在明代中晚期陽明學興衰與內閣政治間的關係。內容分成四章論述。第一章「王陽明的早年經歷及其思想形成」，從王陽明（1472-1529）家族論起，敘述王氏先人出仕與否繫於當時的政治氣氛，次談陽明入仕後的文學交遊與在李東陽（1447-1516）門下的經歷，最後論述其龍場頓悟的政治背景。第二章「陽明學派的形成過程及成員的社會地位分析」，說明「陽明學派」成立與興盛的過程，以貴州與湖廣地區陽明弟子為例，分析這些人的社會地位，最後探討吳與弼（1391-1469）、薛瑄（1389-1464）與陽明三人傳道策略的異同。第三章「陽明學派與『大禮議』」，說明陽明弟子支持大禮議的過程，作者認為由於過去內閣幾由入仕一甲進士所把持，排除其他入仕的士人，即是所謂「翰林院—內閣」體制，而這種排他性的體制必須被打破。作者認為陽明晚年屢屢以「斷斷休休」一語告諭門人，故以此為陽明學派的政治理念。最後說明陽明學人如何從支持世宗（1507-1567）到反對的過程。第四章「陽明後學與晚明內閣政治」，主要敘述嘉靖朝陽明學者與內閣首輔間的關係。先談嘉靖前期陽明遭受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學者；Email: yourselfheart@gmail.com。

¹ 焦堃，〈陽明學と明の政治〉（京都：京都大學文學研究科博士論文，2014）。

到的政治打壓，此時大學士楊廷和（1459-1529）扮演主要角色，次論嚴嵩（1480-1567）與徐階（1503-1583）兩人在陽明學發展過程中的不同作法與角色。再談萬曆朝陽明後學陷入黨爭的歷史事實，以及論述東林黨與陽明後學間的關係。最後申論陽明後學中的「講學山人」這一特殊的群體及其作為（此節博士論文沒有）。特別的是本書沒有「結論」，但作者博士論文卻有，不知為何？

此書有三大優點：一是企圖心可嘉。作者在「自序」中說此書是延續余英時（1930-2021）對於陽明心學的研究思路，關注思想與政治的關係。然余先生不是專門研究王陽明與陽明學的，只是將其《朱熹的歷史世界》的觀點用來觀照王陽明，有異有同，不可直接套用，「得君行道」與「覺民行道」的不同路徑即是一例。而作者受余先生觀點的影響，在前兩章企圖闡述陽明「覺民（士）行道」的歷史事實，而在後兩章連結思想與政治的關係，如同《朱熹的歷史世界》一般。由於本書涵蓋陽明學與內閣政治兩大主題，而學界對這兩個主題分別都有汗牛充棟的著作，可以想見難度的巨大。可以說，作者想要方方面面地論述陽明學如何進入政治場域，進而影響政治作為，企圖心是令人敬佩。第二是關注明中晚期陽明學者與政治人物間的關係。作者立基於學界的諸多研究，加之其自身史料的挖掘，十分熟稔明中晚期陽明學者間以及與當時政治人物之間的關係，才能逐步描繪思想與政局的發展面貌。例如：張璁（1465-1539）、嚴嵩與陽明的早年交往。第三是熟悉學界研究成果。看完本書的讀者一定會驚訝於作者不僅對中國內地，乃至於日本、臺灣與美國等地的相關著作，十分熟悉，旁徵博引，幾已到竭澤而魚的地步。這個作法可為將來研究此課題的學者提供明確的指引，便利於更深入的研究。

一本成功的歷史學著作，端賴精確的歷史事實與邏輯論述。筆者分別就總體問題與四章內容有待商榷之處，提出相關論證與看法。在總體問題上，由於余先生《朱熹的歷史世界》是以單一個人為主，不是處理朱熹學派與南宋政治之間的關係，相反地，作者卻在後兩章以「陽明學派」為主，面臨「陽明學派」的定義問題。而作者於書中從未論及此定義，只是認為陽明弟子與後學即是陽明學派，而對於弟子與後學間彼此思想與政治立場的歧異，少有論述，彷彿不存在似的。學界不僅還未有陽明弟子反對大禮議方面的研究，即

使是陽明自身究竟是支持或反對，說法也莫衷一是。舉例而言，鄒守益(1491-1562)反對大禮議，在陽明最後居越時期，鄒氏親訪其師，兩人不可能不談到大禮議的相關議題，但鄒氏沒有改變看法，是否也代表陽明的看法呢？作者曾在書中說「鄒守益乃是在殿試之後便被選入翰林院的精英進士，則本人之政治處境對於『大禮議』中立場的影響更是讓人感到興趣」，但卻以「限於篇幅，此處無法展開論述」(頁138)，顯然迴避這一關鍵問題。而那些沒有正面表態的弟子如王畿(1498-1583)與錢德洪(1496-1574)等又為何不表態呢？是受到陽明的指示嗎？

關於各章內容部分。首先是第一章有關陽明早年經歷與思想形成部分，學界已有豐富成果，但顯然作者沒有吸收最新成果。舉例而言，陽明上疏言事，並未指責劉瑾(1451-1510)，但作者仍說「王陽明上疏反對劉瑾後與王華共食，而王華察覺出王陽明捲入朝臣反對劉瑾的運動後」(頁7)。為作者此書作序的方志遠很早就質疑陽明〈乞宥言官去權奸以章聖德疏〉中並無「去權奸」三字，²應是陽明弟子後來加上去的，例如陽明正德十二年(1517)〈給由疏〉中亦有這三字。作者論及陽明與李東陽的關係，說陽明是「李東陽門人集團的成員」(頁21)、入仕後「置身李東陽的門下，且與李東陽關係甚密」(頁22)、「參與攻擊劉瑾」(頁25、26)，則有待商榷。李東陽是陽明會試座主無疑，但要說他是門人集團成員，顯然太過。三位大學士劉健(1433-1526)、謝遷(1449-1531)與李東陽中，王華(1446-1522)與王陽明應屬謝遷這一派，因為他們是同鄉，陽明晚年得子，謝遷還來祝賀；且從未有李東陽門下之人如邵寶(1460-1527)、羅玘(1447-1519)等稱陽明為同門之語。

作者在第二章談陽明學派形成時，主要是透過弟子從學過程來說明，但只談早年在貴州龍場驛與離開貴州往江西廬陵時路過的湖廣地區。由於學界對這兩地區陽明弟子的研究不乏多見，因此減低其創新的意義。而作者對於所謂陽明弟子「成員的社會地位分析」，卻因為早年弟子年歷不詳，以及平南贛群盜、平宸濠後功名大震天下的因素，自然影響從學弟子的社會階層，這

² 方志遠，〈陽明史事三題〉，《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6:4(2003)，頁100。此疏原名〈乞宥言官疏〉參見〔明〕王守仁，《陽明先生文錄》(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12)，卷1，〈乞宥言官疏〉，頁112。

都會干擾分析的結果。誠如作者認為的陽明弟子多在「士」的階層，因此認為余英時「覺民行道」應是「覺士行道」(頁95)。但作者可能沒有意識到，學界所收集的陽明弟子名錄，多是從地方志中而來，但地方志收錄標準是必須有基礎功名的，例如生員。沒有功名，很難被地方志收錄，自然也就不會被發現。例如作者引陽明《年譜》所載製作出「表三贛南弟子情況表」，並從地方志覆查這些弟子的傳記，但「陳稷劉、魯扶敝」兩人就說「不明」(頁76)。但事實上，這是三個人的名字，應是陳稷、劉魯(字希曾)、扶敝。只有劉魯還能找到相關資料，另外兩人就沒有，可見不具備生員身份。作者又據陽明《年譜》製作「稷(稽)山書院弟子情況表」，可是所引弟子皆是從外地到餘姚從學陽明之人，忽略稽山書院的設立主要是為了教育當地的生員舉人，並不是如後來陽明講會的參與者是來自不同階層的民眾，故此表無法說明當時歷史情況。接著作者在討論陽明「傳道策略及其背景」時，以薛瑄與吳與弼作為對照組，認為陽明時期的政治干擾因素較弱，加之陽明功名地位不同兩人，導致陽明學派大盛。但作者忽略薛瑄與吳與弼皆是程朱後學，兩人思想內容與官學無異，實無再到處立書院講會的必要，因為天下皆是程朱學。而陽明另立書院只是擴大講學的管道，因此來自湖廣地區的士人亦能入稽山書院學習，畢竟官學學生員額是固定的。余英時「覺民行道」說是相對於「得君行道」，強調陽明在當時是要另闢一條「行道」之路，覺民的「民」自然包含「士」；更重要的是說明陽明欲將良知學傳播於沒有相關思想背景的農工商下階層人士，甚或那些不認識字的人。作者執著於學界現在所發現陽明弟子的背景階層，反而忽略陽明學傳播突破四民界線的重要意義。也因為作者對於所謂「陽明學派」的形成，多引用陽明《年譜》與學界的研究成果，沒有全盤掌握陽明各地弟子從學過程，例如忽略弟子最多的江西與浙江地區，分析弟子從學時間又重早輕晚，分析結果不免前後失衡，頭重腳輕。

作者在第三章以「陽明學派」來談內閣政治時，則有以偏概全的問題。例如固然有陽明弟子支持大禮議，但也有反對的，更多的是默不作聲，與其師陽明一樣。作者只專論支持一方論點，以此涵蓋整個陽明學派反對楊廷和內閣，那麼反對大禮議的陽明弟子算是楊廷和的支持者嗎？作者於此提出陽明

學派官員反對「翰林院—內閣」的體制，但陽明弟子舒芬（1484-1527）與鄒守益，都進過翰林院，也反對世宗大禮議，與作者所謂「八貴人」的立場相左，又要如何解釋？難道是同門反對同門嗎？陽明之父王華亦是狀元，陽明入仕之初也靠著其父的庇蔭才能進入北京的政治核心圈，陽明也從未有否定現行體制之語。接著作者提出《尚書》「斷斷休休」內涵作為陽明學派的政治理念，亦有待商榷，因為這個說法不都是為臣子者所共知的嗎？例如與陽明思想立場對立的魏校（1483-1543）曾為當時大學士桂萼（1478-1531）作《大學講義》，亦提及「斷斷休休」，³與陽明說法並無太大差異。更進一步地說，陽明的政治理念應該是《尚書·說命》「伊尹恥」內容，不論是龍場時「用世謾懷伊尹恥」，⁴到晚年給聶豹（1487-1563）與儲燿（1457-1513）信中引伊尹之語，⁵顯見其自始至終懷抱伊尹典範的理想。

作者在第四章談陽明弟子與後學在嘉靖朝四位首輔（張璁、夏言〔1482-1548〕、嚴嵩與徐階）當政下的宦海起伏，極力將其「翰林院—內閣」體制的說法貫串於其中，但又提及此體制在夏言當政後逐漸恢復，顯見與陽明學派並無相對應的關係。如有關係，徐階當政時引進相當多陽明學人，應該有能力改變此體制才是，但事實上仍無改變。而作者談嚴嵩部分，也只是指出陽明與陽明後學與嚴嵩的交往（還不是密切交往）情況，並未指明嚴嵩對陽明學的態度究竟為何。而在徐階部分，雖指出徐階當政是陽明學大盛的關鍵因素，但

³ 魏校說：「君之職惟論一相而已。若得一箇好輔相大臣，則羣臣箇箇都好。那大臣須是斷斷誠慤，務實而不務名，始終表裏如一，別無技能材幹可見，此正是他不可小知而可大受處。蓋論大臣與論羣臣不同，羣臣須要有才可用，大臣只要善用人，不須自家有才也。其心休休者，藹然易直慈良，如青天白日可見，如春風和氣可親也。其如有容者，度量汪汪，恩怨俱忘，小大並蓄，能容受得許多也。見人之有才能就如自己有一般，未嘗嫌人之長，形己之短。見人之彥聖有德，不獨口裏說他好，其中心著實愛他處，甚於口之所言。這箇大臣能容得天下之才德如此，人君求得這等人而信用之，則能保其子孫世世為君，黎民百姓箇箇安樂，其利無窮。」見〔明〕魏校，《莊渠先生遺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王道行刊本），卷2，〈講義〉，頁20b-21a。

⁴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卷19，〈龍岡漫興五首〉，頁703。

⁵ 〔明〕王陽明撰，吳光等編校，《王陽明全集》，卷2，〈傳習錄·答聶文蔚〉，頁79-80；同書，卷21，〈答儲柴墟（壬申）〉，頁811-813。

這學界早已談過，不是新說。作者唯一提出的新說法是徐階以貪污所得用以政治運作與支持陽明學講會（頁 246-247），卻無證據可以支持，幾乎是臆測。作者還論述徐階推倒嚴嵩是靠著鄒應龍（1525-?）的說法，不但沒有直接證據，還在兩處分別提及到是透過顏鈞（1504-1596）（頁 233）與何心隱（1517-1579）（頁 235）居間政治運作，也是臆測。作者自己都承認顏鈞利用講學網絡交結官員從事政治幕後活動，「無從具考」（頁 303）。作者在談李贄（1527-1602）與陶望齡（1562-1609）等人的思想與政治立場時，說他們是泰州一派（頁 285）。事實上，「泰州學案」內無李贄之傳，且李贄與陶望齡、公安三袁（袁宗道〔1560-1600〕、袁宏道〔1568-1610〕、袁中道〔1570-1626〕）的交往是文學與佛學方面，政治立場則不明顯。作者又說陶望齡、黃輝（1562-1612）的政治立場與李贄相近，但卻無確切的證據，只是說他們在一起結社，所以應該是一樣的（頁 287）。作者引黃宗羲論陶望齡語說「其流之弊，則重富貴而輕名節」，卻解釋為陶望齡提倡佛學，會令人「重富貴而輕名節」之憂（頁 290-291），但黃氏原意是指「其流之弊」，不是陶望齡本人有此問題。另外，作者引黃宗羲《明儒學案》對陶望齡的論斷，也不見得符合歷史事實，陶氏的確篤信佛學，但並不妨礙他表達政治是非的立場，況且陶氏乃紹興當地宦宦世家，對同鄉朱賡（1535-1608）直言不諱（不是面斥，頁 286），也不是太過困難之事。

從總體與各章內的問題來看，筆者認為作者的企圖與嘗試可說是失敗的。究其實有兩個主要原因：一是受限於余英時的研究問架。直接套用余氏研究觀點，反而忽略宋明兩朝政治社會結構不盡相同，政治運作邏輯並不能簡單類比。二是忽略所謂「陽明學派」內部的複雜程度。陽明個人對大禮議的態度尚不易明白，更遑論眾多弟子紛紜不同的政治意見，若單以「陽明學派」一語含括，實屬不能。

本文於 2023 年 1 月 14 日收稿；2023 年 2 月 1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江昱緯